

C H A N G F A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只为和谐生活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8

司法与行政侵权赔偿

SIFA YU XING ZHENG QIN QUAN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⑧

司法与行政侵权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李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与行政侵权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638 - 3

I. 司… II. 中…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中国 - 手册②行
政管理 - 侵权行为 - 赔偿 - 中国 - 手册 IV. D922. 1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9787 号

司法与行政侵权赔偿法律手册

SIFA YU XINGZHENG QINQUAN PEICHANG FALV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125 字数/392 千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38 - 3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给您选择使用本书的五个理由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损害赔偿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编辑了这套《损害赔偿法律手册》。本丛书专为常见损害赔偿的有效解决而精心设计，丛书共分为十一册。每册除收录损害赔偿常用的法律文件外，还对重点法条做了适用性脚注提示，并精选了与损害赔偿相关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和常用文书等实用内容，是理解法律、有效实现索赔的最佳帮手。

本丛书五个值得您选择使用的理由：

理由之一：“**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理由之二：“**收录全面**”，每本书除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特别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

理由之三：“**编排合理**”，本书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理由之四：“**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理由之五：“**内容实用**”，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书中选取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并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性解释以关联规定或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在通读法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后还收录了相关数据速查、维权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2008年7月

缩略语

若干问题规定

海关赔偿办法

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工商赔偿办法

若干问题解释

暂行规定

几个问题解释

受案范围批复

赔偿工作规定

过错追究条例

费用管理办法

民事行政若干问题
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
暂行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
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
的解释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1994年5月12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1)
(1995年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2)
(2004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5)
(1995年1月29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5)
(1995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8)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9)
(1999年5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20)
(1996年5月6日)

典型案例

1. 邱永松诉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23)
2. 李伏运请求国家赔偿案 (25)
3. 东风武汉汽车贸易公司申请确认违法查封、执行案外人财产纠纷案 (27)

疑难问题

1.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是否应当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费用或追究? (30)
2. 国家赔偿的方式有哪些?赔偿标准是什么? (30)
3.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对受损害名誉权、荣誉权的损害还有哪些救济方式? (32)
4.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损害的,赔偿金怎样计算? ... (32)
5. 有哪些途径可以获得国家赔偿? (33)
6. 受害人请求国家赔偿应遵循什么程序? (33)

常用文书

1. 国家赔偿申请书 (34)

2. 口头申请赔偿登记表 (35)

二、司法赔偿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的通知 (36)
(2007年9月26日)

-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0)
(1998年8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2000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4)
(1997年6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45)
(2001年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46)
(2005年7月5日)

-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47)
(2000年1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51)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

- 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52)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雄德申请国家赔偿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54)
(2000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陶玉艳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54)
(2000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坤、邢静怡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55)
(2000年3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马骏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55)
(2000年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梁钦申请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赔偿一案请示的批复 (55)
(2000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李勇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56)
(2000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不应扣除已补发工资的批复 (56)
(2000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至诚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56)
(2000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请求人撤新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57)
(1999年1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青海高院请示的杨文增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57)
(1999年1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霍娄中、霍一米申请宝鸡县人民检察院赔偿案的复函 (57)
(1998年11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安、陈石寿申请刑事赔偿案的批复 (58)
(1998年10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法律监督机关的复查意见可视为确认的批复 (58)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侵权未经确认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应当撤销的批复 (58)
(1999年5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在赔偿案件审理中检察机关又变更了原撤销案件决定应当终止审理的批复 (59)
(1999年5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予以释放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复函——关于孙胜阳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复函 (59)
(1999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宋才永申请国家赔偿案的批复 (59)
(1998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违法扣押财产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应当适用《国家赔偿法》的批复 (60)
(1998年3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霍娄中、霍一米申请宝鸡县人民检察院赔偿案的复函 (57)
(1998年11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安、陈石寿申请刑事赔偿案的批复 (58)
(1998年10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法律监督机关的复查意见可视为确认的批复 (58)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侵权未经确认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应当撤销的批复 (58)
(1999年5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在赔偿案件审理中检察机关又变更了原撤销案件决定应当终止审理的批复 (59)
(1999年5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予以释放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复函——关于孙胜阳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复函 (59)
(1999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宋才永申请国家赔偿案的批复 (59)
(1998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违法扣押财产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应当适用《国家赔偿法》的批复 (60)
(1998年3月11日)
- 管人擅自自动用处分其保管的财产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60)
(1998年3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在假释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61)
(1998年3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理石晓丽等5人请求赔偿一案的批复 (61)
(1996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负责国家赔偿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61)
(2001年1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自诉人撤诉决定逮捕的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62)
(2001年9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后一审又改判无罪申请国家赔偿时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的批复 (62)
(1998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退补后公诉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63)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担错误拘留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63)
(2001年7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 因错误逮捕申请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63)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64)
(2002年3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错误执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64)
(1998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对象错误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65)
(1998年12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批复 (65)
(1999年6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未经确认所作的赔偿决定应予撤销的批复 (66)
(2001年9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事项达成协议是否应制作赔偿决定书及是否需要交待诉权问题的批复 (66)
(2002年7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67)
(1979年11月19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67)
(1983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68)
(1987年10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70)
(1993年9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70)
(1993年9月24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赔偿案件办理力度的通知 (72)
(2003年9月27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拟作不予确认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的通知 (74)
(2005年1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作出没收决定应视为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刑事赔偿调整范围的批复 (75)
(2003年7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 (75)
(2003年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
误逮捕确认的批复 (75)
(2003年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造成受害人死亡赔偿范围的
批复 (76)
(1999年1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由各侵
权机关分别承担国家赔偿责
任的批复 (76)
(199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公安机关造成伤害或者死亡
后果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的批复 (77)
(1999年8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期间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
复 (77)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保
外就医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
任的批复 (77)
(1998年3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
审判决有罪二审改判无罪的同
类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
函 (78)
(1997年1月29日)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等行政监
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打死打伤其
他被监管人员是否给予国家赔
偿问题的批复 (78)
(2001年6月8日)

典型案例

1. 李某某请求河南省上蔡县人

民法院国家赔偿纠纷案 (78)

2. 王华英申请晋江市人民检察
院错捕刑事赔偿案 (79)

3. 李树业申请嵩县人民检察院
刑事赔偿案 (82)

4. 阳承勇以被违法监视居住请
求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赔偿案 (84)

5. 郑传振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
法院刑事赔偿案 (87)

6. 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89)

7. 李建华被库尔勒市人民检察
院错捕、被库尔勒市人民法
院错判请求给予刑事赔偿案 (91)

8. 黄大旺请求南平市中级人民
法院刑事赔偿案 (93)

9. 温某某请求瑞金市公安局国
家赔偿纠纷案 (96)

10. 宋才永以执行错误请求彭
州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97)

11. 陈佩华因二审判决无罪申
请民和县人民法院、民和
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 (101)

12.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103)

13. 杨培富申请刑事赔偿案 (105)

14. 金山公司因其财产被违法
查封申请兰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司法赔偿案 (107)

15. 邱太元等因被错拘错捕申
请团风县人民检察院刑事
赔偿案 (109)

16. 杨付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
被错捕错判申请卧龙区人
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112)

17. 张迁因被错误判刑向乌鲁
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刑事赔偿案 (114)

18. 唐应光申请浏阳市公安局

- 刑事赔偿案 (116)
19. 郭祯祥等申请蕲春县人民法院违法拘传司法赔偿案 ... (118)
20. 王远琴因被错捕申请叙永县人民法院赔偿案 (121)
21. 胡国华请求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其非法扣押财产司法赔偿案 (122)
22. 薛振森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124)
23. 陈彩虹等请求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125)
24. 易继槐请求重庆涪陵市公安局枳城分局刑事赔偿案 (127)

疑难问题

1.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 (129)
2. 法律对刑事赔偿的提起有哪些规定? (129)
3. 再审改判无罪, 赔偿义务机关是否为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 (130)
4. 检察机关在什么情况下作为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30)
5. 刑事赔偿在什么条件下提起? (130)
6. 刑事赔偿中的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哪些? (131)
7. 刑事赔偿中, 对轻罪判重刑、有罪被超期羁押的予以赔偿吗? (131)
8. 无罪的人被错判有罪并且已经执行的, 国家应当对哪一部分损失负责? (132)
9. 刑讯逼供和殴打造成损害的符合什么条件由国家予以赔偿? (132)
10. 受害人遭受刑讯逼供或被

殴打致死的, 如何确定赔偿标准? (132)

11. 司法机关违法行为侵犯财产所有权的, 如何确定赔偿方式? (132)
12. 受害人因司法工作人员违法使用警械而致残的, 怎样计算赔偿金额? (132)
13. 受害人遭受错误逮捕的, 赔偿计算标准应当怎样确定? (133)
14. 一审判决被告有罪, 二审程序中改判无罪, 国家应当如何赔偿? (133)
15. 民事、行政诉讼只针对哪些违法行为进行司法赔偿? ... (133)
16.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包括哪些行为? (134)
17. 民事、行政诉讼中因错误判决造成的损害全部由国家负责赔偿吗? (135)

三、行政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6)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2)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9)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55)
(2005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68)
(2008年1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69)

-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行为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70)
(1993年6月16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70)
(1995年8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的答复 (174)
(1995年9月1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174)
(1995年9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 (174)
(1996年4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5)
(1997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78)
(2001年7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79)
(2001年7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和第三十条规定的答复 (179)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179)
(2002年8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李彩莲、姜伟诉兰州市公安局违法使用武器及行政赔偿一案请示的电话答复 (180)
(200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182)
(2003年3月24日)
交通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审查制度 (190)
(1996年9月25日)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191)
(2005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 (199)
(2001年9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赔偿金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
(1998年3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
(2003年8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

(2004年1月14日)

典型案例

1. 徐某某与重庆市万州劳动教养戒毒管理所行政赔偿纠纷案 (203)
2. 陈某某与文昌市建设局确认拆除房屋行政行为违法附带行政赔偿纠纷案 (204)
3. 朱某某诉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赔偿案 (206)
4. 张旺诉东南大学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行政赔偿案 ... (208)
5. 上海浦东新区建国机械设备拆旧厂诉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再审案 (212)
6. 海南胜利工业有限公司与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纠纷案 (216)
7. 汤炳兴诉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违法扣车申请行政赔偿案 (219)
8. 李伟珍诉钦州市公安局以殴打暴力行为致其子梁永成死亡请求行政赔偿案 (221)
9. 尹琛琰诉“110”不作为请求行政赔偿案 (224)
10. 祝云峰诉山东省莘县交通委员会行政检查行政赔偿上诉案 (226)
11. 法国振亚进出口公司诉东兴市工商局对其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229)
12. 银隆宾馆诉鲁山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234)

13. 石磊诉永清县城管局行政赔偿案 (238)
14. 冯聚林诉汝州市人民政府行政侵权赔偿案 (241)
15. 张国和等诉闽侯县洋里乡人民政府以违反计划生育对其征收计划生育费并砸坏家具侵犯财产权及要求行政赔偿案 (243)
16. 因警察实施救助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案件 (246)
17.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上诉案 (248)
18. 颜福国诉常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赔偿案 ... (250)
19. 毛珠兰不服龙岩市公安局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赔偿案 (253)
20. 黄衍其等不服博白县那卜镇人民政府迁坟具体行政行为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257)
21. 孙某某诉玉环县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赔偿案 (259)
22.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南昌市房管局违法办理抵押登记行政赔偿案 (262)

疑难问题

1. 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应符合哪些条件? (268)
2. 行政赔偿都赔偿哪些损失, 赔偿标准是什么? (268)
3. 申请人对复议机关的行政赔偿决定不服应当如何处理? (268)
4. 在什么情况下, 当事人可

- 以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赔偿? (269)
5.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使行政追偿权时, 应具备哪些条件? (269)
6. 行政赔偿有哪些请求方式? (269)
7. 怎样确立哪个公安机关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69)
8. 如何确认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加害行为的违法性? (270)
9. 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270)
10. 如何确定海关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71)
11. 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271)
12. 当事人应当多长时间内提起行政赔偿要求? (271)
13. 受害人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中, 法院可以收取诉讼费吗? (272)
- #### 四、其他规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73)
(2008年1月13日)
- 违反《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76)
(2006年1月4日)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试行) (284)
(2005年1月7日)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287)
(2007年7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93)
(2004年9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 (302)
(2003年12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303)
(2002年1月30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 (303)
(2002年9月27日)
-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03)
(1995年3月15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申诉能否作出赔偿决定问题的答复 (305)
(1997年7月16日)
- #### 实用附录
- 附1 国家赔偿程序流程图 (306)
- 附2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307)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①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关联规定：行政诉讼法 67、68 (PI42)]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关联规定：若干问题规定一 (PI75)；海关赔偿办法 5 (PI82)；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6 (PI6)]

^① 根据该条规定，我国国家赔偿法确定的规则原则是违法原则，这里的违法，是指违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国承认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等。

第四条^① 【财产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关联规定：海关赔偿办法 6（P182）；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7（P1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8（P171）]

第五条^② 【国家不承担赔偿責任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

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规定：海关赔偿办法 7（P183）；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8（P16）；工商赔偿办法 9（P171）]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求偿主体】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关联规定：海关赔偿办法 10、11（P183）；若干问题规定 14、15、16（P176）；工商赔偿办法 10（1）（P171）]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2002 年 9 月 27 日工商法字〔2002〕第 239 号）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的请示》（豫工商〔2002〕150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我局认为，营业执照是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当暂扣营业执照导致经营者停产停业的，应依照《国家赔偿法》有关行政机关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赔偿的规定给予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有关“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中的“经常性费用开支”，我局认为是指受害人在停产停业期间用于维持生存的基本开支，如水电费、仓储保管费、职工的基本工资。

^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1995 年 9 月 27 日 工商企字〔1995〕第 248 号）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请示》（武工商〔1995〕67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得相同。如发现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时，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注册在先的原则处理。

二、由于一些客观原因，如分级登记、微机联网和微机病毒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核准登记注册了相同的企业名称，在处理已登记注册的同企业名称时，如遇被撤销企业名称一方要求行政赔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认真检查问题产生的原因，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为其妥善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的工作。

三、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失误，核准登记注册了相同企业名称，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已登记注册的同企业名称时，如被撤销企业名称的一方财产受到损害并要求行政赔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关联规定：海关赔偿办法 12、13、14、15 (P183 - 184)；工商赔偿办法 5、6、7 (P170 - 171)；若干问题规定 17、18、19、20 (P176)]

第八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关联规定：若干问题规定 18 (P176)]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的提出】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求偿人可选择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关联规定：工商赔偿办法 6、15 (P170、P172)]

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关联规定：海关赔偿办法 17 (P184)]

第十二条 【求偿申请书】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 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争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规定：海关赔偿办法 35 (P187)；若干问题规定 4 (P175)]

第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联规定：海关赔偿办法 51、52、53 (P189)；工商赔偿办法 27、28、31 (P173)]